**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自治鄉鄉長選舉計畫**

1. 依據：秀林國小自治鄉鄉長實施要點。

二、主旨：

(一)讓兒童瞭解民主憲政的真諦，並於團體生活中訓練自我管理和辦事的能力。

(二)透過選舉活動讓兒童體認選舉的目的，是為國為民作奉獻服務，為國舉才、選賢與能。

(三)透過自治活動，培養兒童法治觀念，孕育其民主的恢宏氣度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成立選舉委員會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負責人 | 職務 |
| 召集人 | 校 長 | 召集選舉委員會 |
| 總幹事 | 教導主任 | 統籌與協調各項選舉事務、與鄉公所商借選舉用具 |
| 委員 | 學務組長 | 協助辦理選舉、場地協調、場地佈置 |
| 委員 | 教務組長 | 選舉當天協助會場秩序掌控 |
| 委員 | 導師及科任教師 | 選舉當天協助秩序掌控及選舉秩序流暢 |

為辦理此項活動，特組織「選舉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總幹事，學務組、教務組及各師為委員。

(二)訂定選舉活動及進度:依據學校行事曆訂定選舉活動及進度。

(三)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

1.資格：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，由推選二名，必須符合身心健康，服務熱忱，品學兼優，曾任班級自治幹部者參選。

2.候選人申請手續：在指定日期（依據學校行事曆）以前請級任老師上網填寫申請書（含候選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經歷、政見），送選舉委員會核定。。

3.該班同學為當然助選員外，可自行聘請助選團公開活動， 人數不得超過五人。

4.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其輔導範圍如左：

(１)指導發表政見。

(２)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。

(３)輔導設計繕寫、張貼、懸掛等活動。

5.候選人宣傳海報請以全開或半開大小設計，張貼競選海報請將文宣海報送教導處蓋章。並應於選舉結束後隔週自行清除乾淨，並恢復佈置。

6.候選人不得印製或散發傳單及競選名片。

7.候選人不得結眾遊行，燃放鞭炮，或是用擴音器呼叫，嚴禁上課中、午睡中進行拉票活動，影響安寧。

8.候選人不得以糖果或學用品交換選票。

9.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，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，取消其候選人或當選資格。

(四)選舉人注意事項

1.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一至六年級在籍學生，均有選舉權。

2.各班接到投票通知後，由級任導師帶隊按時前往指定地點投票，選舉人憑名牌領取選票，各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用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，依自己之意志圈選。

3.在投票場所內絕對禁止宣傳拉票、窺視他人圈選或交談意見等違規行為。

4.選票應投入票箱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
(五)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（一至六年級老師協助指導）

1.不用選舉事務所製發之選票者。

2.圈選 2 人以上者。(含 2 人)

3.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者。

4.不用指定的戳章圈選或在選票上簽名做記號者。

6.空白票者。

(六)選舉結果：

1.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鄉長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
2.經判決當選無效者，由次多票者遞補之。

3.當選之鄉長任期為一年。

(七)本項活動之進行，當堂之任課老師應帶領學生參與選舉活動。

(八)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： 　　　　　　教導主任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校長：